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公告

根据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取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43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15.30 亿元人民币的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符合挂牌条件无异议。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40 亿元（含 10.40 亿元）的公司债券名称确定为“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等。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公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6 年 6 月 16 日